

## 台州市艾米眼镜有限公司年产 1000 万副眼镜技改项目 (先行)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1 年 11 月 30 日, 台州市艾米眼镜有限公司根据《台州市艾米眼镜有限公司年产 1000 万副眼镜技改项目(先行)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书》, 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 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指南、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 验收组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 (一) 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台州市艾米眼镜有限公司位于浙江省台州市椒江区前所眼镜小微企业创业园, 总建筑面积 4000m<sup>2</sup>, 总投资 300 万元, 购置注塑机、喷台等设备, 采用注塑、抛光、喷漆等生产工艺, 项目建成后形成年产 1000 万副眼镜的生产能力。企业现有工人数为 40 人, 实行 8 小时单班制, 年工作天数为 300 天, 不设食宿。

#### (二) 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20 年 7 月, 企业委托浙江杜金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台州市艾米眼镜有限公司年产 1000 万副眼镜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 并于 2020 年 8 月 11 日通过了台州市生态环境局椒江分局的审批, 审批文号为台环建(椒)[2020]75 号。

#### (三) 投资情况

本项目实际总投资为 300 万元, 其中环保投资为 80 万元, 占总投资的 26.7%。

#### (四) 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内容: 台州市艾米眼镜有限公司年产 1000 万副眼镜技改项目(先行) 主体工程以及配套环境保护设施, 其中丝网印字、割片工序暂未实施(委托外协), 相应的生产设备、原辅材料均未购置, 相应固废未产生, 故不在本次验收范围内。

### 二、工程变更情况

根据项目验收报告及对比环评, 建设地点、性质、规模等均与环评一致, 生产工艺较环评有所变化, 具体变动情况为:

企业分阶段实施本项目, 丝网印字、割片工序暂未实施(委托外协), 相应的生产设备、原辅材料均未购置, 相应固废未产生; 弹簧机用于组装工序, 实际生产过程中采用压配件机进行组装, 故减少 1 台弹簧机, 增加 2 台压配件机。

根据分析，以上调整产能不增加，项目污染物的排放量不增加，参照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文件，以上调整与环评相比不属于重大变动。

### 三、环境保护设施落实情况

#### (一) 废水

本项目产生的废水主要为生产废水（振机研磨废水、水帘除漆雾废水、清洗废水、废气处理废水）、冷却水和生活污水。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定期补充；生产废水经废水处理设施（物化+生化）处理后与经化粪池处理后的生产污水一起纳管排放。

#### (二) 废气

本次先行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为注塑废气、拉砂抛光粉尘、涂装工序废气、印字废气、搅拌粉尘、破碎粉尘。

##### ① 注塑废气

注塑机上方设置集气罩，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20m排气筒高空排放。

##### ② 拉砂抛光粉尘

对拉砂抛光机设置三面围挡，粉尘收集后经自带袋式除尘器处理后最后通过1根20m排气筒高空排放。

##### ③ 涂装工序废气

喷漆工序废气经水帘柜处理后与调漆和热风干废气汇合通过废气处理设施（水喷淋+过滤器+吸附脱附催化燃烧）处理后再通过1根20m排气筒高空排放，设计风量30000m<sup>3</sup>/h。

##### ④ 印字废气、搅拌粉尘、破碎粉尘

设置独立密闭的破碎车间；加强各车间密闭性，并加强了车间通风换气。

#### (三) 噪声

本项目运行过程中产生的噪声为各类生产设备运行时产生的机械噪声。

企业优先选用低噪声设备，从源头上减少噪声的产生；加强设备的日常维护，避免因设备不正常运转产生的高噪声现象；合理规划，尽可能将高噪声设备布置于远离厂界处，减少噪声对外环境的影响。

#### (四) 固废

本次先行项目产生的固废主要为塑料边角料、漆渣、粉尘集尘灰和沉降灰、废活性炭、废过滤棉、废催化剂、沾染水性油墨的废抹布、废液压油、废印版、废包装材料、废桶、污泥、振机研磨沉渣和生活垃圾。

一般固废：本项目产生的一般固废主要为塑料边角料、粉尘集尘灰和沉降灰、废包装材料、振机研磨沉渣，塑料边角料破碎后回用于生产，其他一般固废收集后出售给个体户综合利用。企业于车间 2F 南侧设置 1 处一般固废堆场，堆场面积约 10m<sup>2</sup>，做好了防风防雨淋工作。

危险废物：本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主要为漆渣、废活性炭、废过滤棉、废催化剂、沾染水性油墨的废抹布、废液压油、废桶、污泥。企业于厂房楼顶设置 2 间危险废物仓库，其中一间存放废过滤棉和漆渣，仓库面积约 12m<sup>2</sup>，门口张贴警示标识和周知卡，已做好防风防雨防渗漏工作；另外一间存放废活性炭、废催化剂、沾染水性油墨的废抹布、废液压油、废桶、污泥，仓库面积约 12m<sup>2</sup>，门口张贴警示标识和周知卡，已做好防风防雨防渗漏工作；危险废物委托浙江浙达环境科技有限公司转移处置。

生活垃圾：生活垃圾采用可密闭式垃圾箱进行收集，防止臭气外散，收集后的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处理。

#### 四、环境保护设施监测结果

##### 1、污染物监测结果

###### (1) 废水

###### 废水处理设施处理效率情况：

根据废水处理设施进、出口监测结果，验收监测期间，该废水处理设施对悬浮物处理效率为 94.1%；对化学需氧量处理效率为 98.8%；对氨氮处理效率为 98.3%；对总磷处理效率为 85.0%；对石油类处理效率为 97.5%；对 LAS 处理效率为 65.0%。废水经处理设施处理后能够达标排放。

###### 废水排放达标情况：

废水排放口两周期化学需氧量、悬浮物、石油类、LAS 的排放浓度和 pH 值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的三级标准；氨氮、总磷的排放浓度均符合《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相关标准限值。

###### (2) 废气

###### 有组织废气污染源排放情况：

注塑废气排气筒出口产生的非甲烷总烃两周期排放浓度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中的标准限值；拉砂抛光粉尘排气筒出口产生的颗粒物和涂装工序废气处理设施排气筒出口产生的非甲烷总烃、乙酸酯类两周期排放浓度均符合《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中的标准限值。

#### 厂界废气无组织排放情况:

监测期间,于项目厂界共设置4个无组织废气监测点位,非甲烷总烃、乙酸乙酯、乙酸丁酯的排放浓度和臭气浓度均符合《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中的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总悬浮颗粒物的排放浓度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中的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监测期间,于项目注塑车间和喷漆车间各设置1个厂区内无组织监测点位,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浓度均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522-2019)中的标准限值。

#### (4) 噪声排放情况

监测期间,本项目厂界四周昼间噪声测得值范围为57.8~60.6dB(A),厂界昼间噪声监测结果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3类标准。

#### (5) 固废处置情况

企业对危险废物设置了危废仓库,并委托浙江浙达环境科技有限公司转移处置,对一般固废也均有妥善处置。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的处理、处置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的有关规定要求;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标准修改单(环境保护部公告2013年第36号)要求;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的贮存及处置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其修改单(环境保护部公告2013年第36号)要求。

#### (6) 排放总量情况

本项目年废水排放量约为3330t,现排外环境总量COD<sub>Cr</sub>0.1000t/a、氨氮为5.00×10<sup>-3</sup>t/a,氨氮和COD<sub>Cr</sub>外排环境总量均符合环评及批复中总量控制指标。

本项目年有组织废气排放量为9.51×10<sup>7</sup>标立方米,VOCs年排放量为0.9325t,粉尘年排放量为0.0574t,粉尘和VOCs年外排环境总量符合环评及批复中总量控制指标。

###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根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现场调查,周围都是工业企业,200m范围内无居民区等敏感点,本次验收不设敏感点监测点位。

### 六、验收结论

台州市艾米眼镜有限公司年产1000万副眼镜技改项目(先行)建设的同时,手续基本完备,基本落实了“三同时”的相关要求,废水、废气、噪声监测结果达标,验收资

料基本齐全。验收组建议项目先行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七、后续要求：

对监测单位的要求：

1、监测单位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的要求进一步完善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对建设单位的建议和要求：

1、企业需进一步加强生产管理，确保原料、工艺、设备等符合环评及审批要求。  
2、进一步加强各类废气的收集、处理工作，提高收集率，定期维护环保处理设施，确保废气长期稳定达标排放；加强废水的收集及处理工作，进一步加强现场管理，杜绝出现“跑、冒、滴、漏”现象；加强厂区雨污分流工作；进一步加强噪声防治工作，做好各类隔声降噪措施，确保厂界噪声稳定达标；完善各项台帐记录。

3、企业需进一步加强环保管理工作，加强自身环保监测能力，按规范加强日常监测；做好相关环保操作规程、管理制度上墙工作，完善相关标签、标识；完善风险防范措施，确保环境安全。

八、验收人员信息

验收人员信息见附件“台州市艾米眼镜有限公司年产1000万副眼镜技改项目（先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验收工作组签到表”。

验收工作组：

俞晓  
俞晓  
张文卫  
李瑞  
张进  
张进  
台州市艾米眼镜有限公司  
2021年11月30日

台州市艾米眼镜有限公司年产 1000 万副眼镜技改项目（先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组人员签到表

序号	签名	单位	身份证号码	电话号码	职称/职务	备注
1	张文星	台州市艾米眼镜有限公司	331082198106098930	15356589111		验收组长
2	俞方强	台州市环境检测中心	330226198207124957	13665793035		
3	高齐元	浙江诚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42088119790224052	17236517751		
4	马圣友	台州学院	332602197110164641	13566576556		
5	张道	浙江杜连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331004199509101027	15867098928		
6	曹合分	浙江安全环境材料技术有限公司	331002199506441051	15867873555		
7	李智敏	台州市恒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332602197905288877	13958543999		
8	吴宇华	台州市永恒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331082199502144673	15888674630		
9						
10						
11						
12						

